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“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5,091.4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7 元（含税）”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该方案兼顾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余应敏、史东辉、和葵

2017 年 3 月 24 日